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

選舉主任的委任

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5 年 6 月 14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舉主任：

鄉事委員會 名稱	原居鄉村的名稱	職位	選舉主任地址
南丫島南段 鄉事委員會	蒲台 索罟灣 鄉村總數：2	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2)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 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東涌 鄉事委員會	赤鱸角 鄉村總數：1	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1)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 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西貢 鄉事委員會	浪茄 黃麴仔 鄉村總數：2	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
沙田 鄉事委員會	大水坑 鄉村總數：1	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大埔 鄉事委員會	較寮下 鄉村總數：1	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 合署 2 樓

2015 年 4 月 24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